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沪道运设运〔2019〕153号

关于转发《关于切实做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 两侧路段过渡衔接工作的函》的通知

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各高速公路项目公司：

现将交通运输部公路局下发的《关于切实做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两侧路段过渡衔接工作的函》交公便字〔2019〕434号转发给你单位，请各高速公路项目公司遵照执行，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特此通知。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9年12月24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4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公便字〔2019〕434号

关于切实做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 两侧路段过渡衔接工作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保障高速公路省界取消收费站后车辆安全快速通行，避免因车道数量、设计行车速度、路基宽度等变化而形成安全隐患，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路段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明电〔2019〕105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省界收费站两侧路段过渡衔接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标准规范

（一）规范预告标志设置。严格按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设置车道变化预告标志，严禁随意缩短预告标志设置距离。对于主线车道数发生变化的，最远预告距离应不小于2公里，并按不大于500米的间隔设置预告标志。标志中应明确距离车道变化处的距离，以便驾驶员提前变换车道。预告标志应确保无遮挡、易辨识。

(二) 合理设置渐变段。严格按照《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70—2017)《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设置车道渐变段和标志标线，根据设计行车速度、交通量等合理确定渐变率及车道数变化的间隔，完善标线设置方案，交通量较大时宜适当加长渐变段长度，必要时可结合仿真模型研究确定。主线车道数量、设计行车速度和路基宽度变化应在标准较高的一侧完成，确保线形连续、顺适。

(三) 加强安全防护设施。严格按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选择护栏防护等级，护栏设置横向位置应与车道及渐变段相适应，同时避免在护栏与边缘线之间留有过宽空间。

(四) 完善配套设施设置。鉴于各省界收费站两侧路段的设计行车速度、线形指标不尽相同，应根据实际情况，完善护栏、警告标志、视线诱导、防眩等相关交通安全设施，做好安全设施的衔接过渡，避免形成变化或防护薄弱点。

(五) 强化与现有设施协调。主线改造施工过程中新增的交通安全设施应与既有设施相协调，避免相互冲突、遮挡等情况。

二、加快完善变化路段的衔接工作

组织相关单位，加强对省界收费站两侧变化路段的排查和改造力度，落实责任，明确专人，加快进度，确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改造任务。要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恢复

车道技术状况，完善交通安全设施，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三、强化安全管理

加强省界两侧路段相关设施改造施工管理和后期运营管理，组织路政等相关机构，强化交通组织，加强安全保障，确保开通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正线后，车辆安全快速通行。

未尽事宜，按《公路路线设计规范》《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等规范执行，发现有关问题要及时报部。联系人：部公路局 万万 贺志高 010-65292022 ， 65292782， 65292781（传真）。



抄送：部公路院、路网中心。